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温建北先生、顾金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崔丽丽女士、朱爱萍女士、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八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崔丽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2024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8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原则上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原则上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1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章程第八十条,后面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1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五)如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五)如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12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3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者除外;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增加)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2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22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温建北先生、顾金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崔丽丽女士、朱爱萍女士、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灵先生、王秀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建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集美大学第七届校董,厦门永安商会名誉会长,永安燕翔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长,永安一中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安溪县蓬莱商会名誉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899,978股,持股比例36.2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非独立董事温建北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潘孝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系公司创始人之一,高级管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曾任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厦门市校友经济促进会监事长。曾先后荣获"2023 厦门市第十二批拔尖人才"、"2019 厦门市杰出人才"、"2019 海西商界十大领袖人物"、"厦门特区建设 30 周年厦门商界人物贡献奖"、"2017 中国家居十大产业人物"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94,866股,持股比例23.3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温建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艺术教育学院油画专业。曾任建潘卫厨企划设计、研发设计总监。现任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鲲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橙鸟美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设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4,759,055股,持股比例3.09%;与公司非独立董事温建怀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顾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泗阳县委常委、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德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丽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5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市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朱爱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现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陈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博士。曾任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助理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副系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石化厅驻咸宁办,湖北飞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蒙特利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228,863股,持股比例0.1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王秀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20,294股,持股比例0.0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振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福州佳益丰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20,294股,持股比例0.0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JPN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JPND"或"新加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韬大家居")、厦门德韬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韬汇泰")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参与投资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Woodpecke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开曼公司通过其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啄木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50%的股权,同时协议控制参股公司另外50%的股权(以下简称"搭建红筹架构"),以实现开曼公司控制参股公司的100%权益,参股公司成为开曼公司的可实现利益提供者。具体为:

新加坡子公司与德韬大家居、德韬汇泰共同出资4000万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2,316,564股股权。其中,新加坡子公司出资2,000万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开曼公司1,158,282股股权(持股比例为1.1789%),德韬大家居出资1,500万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开曼公司868,711股股权(持股比例为0.8842%),德韬汇泰出资500万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开曼公司289,571股股权(持股比例为0.2947%)。

●本次交易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的开曼公司尚未完成对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可能存在股权结构调整方案无法顺利推进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加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德韬大家居、德韬汇泰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参与投资开曼公司。开曼公司通过其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参股公司50%的股权,同时协议控制参股公司另外50%的股权,以实现开曼公司控制参股公司的100%权益,参股公司成为开曼公司的可实现利益提供者。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加坡子公司与德韬大家居、德韬汇泰共同出资4000万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2,316,564股股权。其中,新加坡子公司出资2,000万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开曼公司1,158,282股股权,德韬大家居出资1,500万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开曼公司868,711股股权,德韬汇泰出资500万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开曼公司289,571股股权。本次认购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将持有开曼公司1.1789%的股权,德韬大家居持有开曼公司0.8842%的股权,德韬汇泰持有开曼公司0.2947%的股权。

本次共同投资方德韬大家居和德韬汇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德韬大家居和德韬汇泰为公司关联方,新加坡子公司与德韬大家居、德韬汇泰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新加坡子公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工商注册号:350212320001286

3、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洲路3003号104室

4、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0年7月15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50%,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厦门德韬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工商注册号:350212320003440

3、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4号2105室02单元

4、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3年6月2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64%,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开曼公司

1、公司名称:Woodpecker International INC

2、公司类型:获豁免公司

3、法定股本:50,000美元

4、出资方式:现金

5、注册地址: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6、经营范围:可从事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的业务

7、董事代表:王国伟

(二)参股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啄木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460.332184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2号8幢10层1号、11层1号、12层1号

5、法定代表人:王国伟

6、主营业务:参股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线上家庭维修服务平台公司,在全国服务已覆盖2200多个县级以上城市,服务用户累计超过3000万,业务包括:家电维修、家电清洗、家电安装、家具维保、门窗维保、水电维修、防水补漏、管道疏通、修锁换锁、数码办公、墙面修补、瓷砖地板、手机维修、厨卫改造等。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4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26亿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6.6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4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5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05亿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76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新加坡子公司与德韬大家居、德韬汇泰拟以投前估值15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开曼公司增资入股。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主要综合了参股公司近年引入中国知名互联网集团、省属国有金融控股公司等投资者的投后估值11.2亿元人民币,以及参股公司近两年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上涨、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良好预期;同时结合了参股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对应参股公司2023年1-6月净利润的年化市盈率(投前)约9.87倍,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本次增资入股价格是在综合参股公司前期融资、市盈率及未来发展良好预期等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方拟签署《C轮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开曼公司同意向投资者发行和出售C轮优先股,其中,JPND应从开曼公司购买1,158,282股C轮优先股,购买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德韬大家居应从开曼公司购买868,711股C轮优先股,购买总价款为人民币15,000,000元;德韬汇泰应从开曼公司购买289,571股C轮优先股,购买总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元。投资者享有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特权和限制。

2、在满足或书面放弃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JPND应向开曼公司支付或促使向开曼公司支付购买总价款。

3、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的前提下,应通过交换协议文件和签名,在双方指定的日期和地点进行交割,该日期不得晚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或放弃后的十(10)个工作日。

4、投资者出资所得款项将用于满足集团公司的业务增长和扩张、资本支出和一般营运资金需求。除非集团公司另有同意,所得款项不得用于支付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股东的任何债务,也不得用于支付境内公司股东的减持金额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争议解决。当事人之间无法通过谈判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彼此之间的争议,则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现行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作出裁决。

附:公司在交割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比例
1	创始人及一致行动人	24.5177%
2	员工持股平台	31.1528%
3	JPND SINGAPORE PTE.LTD	1.1789%
4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42%
5	厦门德涛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47%
6	其他股东	41.9717%
合计	-	1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除德韬大家居、德韬汇泰外,公司与开曼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股公司作为一站式数字化家庭维修服务企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家电维修/清洗、水电维修、管道疏通、防水补漏、墙面翻新等95种以上的多元化家庭维修服务。通过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有利于:

(一)成为公司局改翻新业务的重要抓手

中国房地产市场通过20余年的快速发展,已进入新房和存量房并行阶段。针对存量房市场,厨房和卫生间空间的局部改造是核心需求之一。但局部改造非刚性需求,需在短时间内决策、实施落地,对线上、线下并行触达终端客户,以及快速的标准化安装落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和参股公司深度的战略合作,一方面借助参股公司强大的线上流量入口及直接触达客户的工程师渠道,叠加金牌厨柜在定制领域的品牌优势及智能设计能力,实现局改业务的快速获客和锁客,解决局改需求零散的痛点。同时参股公司已培养沉淀硬装交付能力,通过借助其标准化快速交付能力及工程师的快速调配能力,叠加金牌厨柜的产品品质及安装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快速交付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二)成为公司安装售后和落地能力的重要补充

目前我司已从设立之初单一品类的厨柜,发展到厨柜、衣柜、门墙板顶、厨房电器、智能马桶等全屋、乃至整家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终端的落地交付能力,以及安装售后能力是公司重点培养打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并以厦门金功夫为核心载体推动该能力落地。参股公司已在该领域运营多年,拥有成熟的工程师培养与直管体系,以及平台上丰富的安装资源,这对金功夫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并将作为公司安装服务和落地能力的重要补充和协同,共同提高工程师的订单饱和度和粘性。

(三)强化线上C端客户的触达,提升公司线上引流质量

参股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线上家庭维修服务平台公司,在全国服务已覆盖2200多个县级以上城市,服务用户累计超过3000万,近三年保持年均50%以上的速度增长,每年触达终端家庭客户达千万以上,并已完成全国性布局。通过双方的战略投资和深度业务合作,可为公司线上业务如厨柜、厨房电器、龙头花洒等提供了重要的引流入口,实现双方资源深度协同互补。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获客渠道,加速公司局改渠道的布局,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本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的开曼公司尚未完成对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可能存在股权结构调整方案无法顺利推进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红英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朱灵先生、王秀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振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陈振录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振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福州佳益丰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20,294股,持股比例0.0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0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6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6日

至2024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8.01	温建怀	√
8.02	潘孝贞	√
8.03	温建北	√
8.04	顾金成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崔丽丽	√
9.02	朱爱萍	√
9.03	陈瑞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朱灵	√
10.02	王秀芬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还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供核查。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会务联系人:李朝声先生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5580352

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温建怀	
8.02	潘孝贞	
8.03	温建北	
8.04	顾金成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崔丽丽	
9.02	朱爱萍	
9.03	陈瑞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朱灵	
10.02	王秀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